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岑建函〔2026〕8号

关于申请拨付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和城市体检费用资金的函

岑溪市财政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建办科〔2025〕4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县城体检推动八桂宜居宜业县城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同时，根据《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笈》（编号：2026-C147）（详见附件3），拟开展岑溪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工作。

岑溪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费用预计需要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元整（¥824,000.00），其中：专项规划编制预计需要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城市体检预计需要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实际费用以财审结果为准。现恳请贵局安排项目资金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元整（¥824,000.00）。

此函

-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建办科〔2025〕46号）
- 2.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县城体检推动八桂宜居宜业县城建设的通知
- 3.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笈 2026-C147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0日

